



DIFANG TIELU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KAOPING ZHINAN

地方铁路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指南

主 编 孙有才 李俊合 祖炳洁

副主编 张京波 付建烁 孙海军 王星光 司春棣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DIFANG TIELU QIYE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KAOPING ZHINAN

地方铁路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指南

主 编 孙有才 李俊合 祖炳洁
副主编 张京波 付建烁 孙海军 王星光 司春棣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南 / 孙有才, 李俊合, 祖炳洁主编. -- 石家庄: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375-6703-9

I. ①地… II. ①孙… ②李… ③祖… III. ①地方铁路-铁路企业-安全考核-中国-指南 IV. ①F53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7965 号

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南

主 编 孙有才 李俊合 祖炳洁

副主编 张京波 付建烁 孙海军 王星光 司春棣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燕赵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孙有才 李俊合 祖炳洁

副主编 张京波 付建烁 孙海军 王星光 司春棣

编 者 吴金龙 魏 祎 王 军 刘 杰 代树合 王立坚

陈黄维 郭申鹏 董 丽 梁金生 郝建普 麻士琦

王海花 马 洁 栗海涛 闫倩如 刘厚茂 周 舟

郑明军 邹林艳 门晓娜

前 言

本书为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南，其主要内容包括：地方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地方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装备设施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预防预控方法与应对措施、地方铁路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流程、地方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标等。

本书出版之际，正值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施不久。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就是完成铁路体制改革，实现铁路政企分开。原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另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不再保留铁道部。

本书引用的铁路系统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凡标注发布部门为铁道部的，均指铁路体制改革之前的铁道部。书中不再提示，特此说明。

本书适合地方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也可供地方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学习使用，同时可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提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地方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任务	(5)
第二章 地方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一节 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	(6)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4)
第三节 铁路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2)
第三章 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管理	(41)
第一节 企业资质	(41)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47)
第三节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52)
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62)
第五节 安全资金投入与科技创新	(64)
第六节 安全教育与文化建设	(67)
第四章 人员安全管理	(74)
第一节 职业健康	(74)
第二节 安全管理人员	(76)
第三节 一线作业人员	(79)
第四节 现场管理人员	(87)
第五章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93)
第一节 地方铁路企业装备与设施	(93)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装备与设施安全管理	(96)
第三节 铁路建设施工企业装备与设施安全管理	(134)

第六章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43)
第一节 铁路运输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43)
第二节 铁路建设施工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70)
第七章 预防预控方法与应对措施	(188)
第一节 安全生产预防预控要点与方法	(188)
第二节 危险源与安全隐患治理	(191)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对要求与措施	(194)
第八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199)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199)
第二节 事故信息报告	(203)
第三节 事故调查	(205)
第四节 事故处理	(208)
第九章 考评员执业规范	(216)
第一节 考评员的职业道德	(216)
第二节 考评员的权利与义务	(217)
第三节 考评员的培训考核与取证	(218)
第四节 考评员的注册制度	(219)
第五节 考评员的执业规范	(220)
第十章 考评指标	(221)
第一节 考评系列指标构成与特点	(221)
第二节 考评评分基本要点	(223)
第十一章 考评流程与监督管理	(224)
第一节 考评管理	(224)
第二节 考评流程	(224)
第三节 现场考评	(227)
第十二章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释义	(233)
第一节 安全目标	(233)
第二节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236)

第三节 安全责任体系	(238)
第四节 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40)
第五节 安全投入	(245)
第六节 装备设施	(247)
第七节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255)
第八节 队伍建设	(259)
第九节 作业管理	(263)
第十节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267)
第十一节 隐患排查与治理	(269)
第十二节 职业健康	(272)
第十三节 安全文化	(274)
第十四节 应急救援	(276)
第十五节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281)
第十六节 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	(284)
第十三章 地方铁路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释义	(286)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背景与意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就是依据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程、规章和标准，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办法，使企业的各项活动、工序及各个环节、岗位都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和法制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安全技术标准化、安全装备标准化、现场（环境）安全管理标准化和岗位作业安全标准化五大方面，重点是把握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和岗位作业安全标准化。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背景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进入市场经济以后竞争加剧，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眼前利益，减少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投入，放松安全管理，加之体制不顺，监管力量薄弱等原因，导致一个时期以来重特大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从根本上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推进和加快了我国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步伐。

200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正式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国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新体制、新机构正式运行，为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创造了必要的体制条件。

2002 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的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政府和监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由此，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得到逐步稳定的好转。

2003 年，为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004 年，国家安监总局法规司设立标准处。同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安全生产标准代号 AQ，解决了安全生产标准一直没有专用代号的问题，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迫切需要安全生产标准作为技术支撑。标准是法律的延伸，标准具有技术性法律规定的作用。《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颁布实施，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依据。但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无一例外都需要安全生产标准的有效支持。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就开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研究和建设工作。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提出“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为了贯彻落实国发〔2004〕2 号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相关指导文件，并陆续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多年来安全生产标准一直没有代号的难题终于得以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领域逐步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协会以及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共同努力，我国制定了一大批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本涵盖了各有关生产领域和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作为“十一五”期间国家标准化工作的重点领域，纳入了国家《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了《全国安全生产 2007 - 2010 年标准化发展规划》（后根据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更名为《2008 - 2010 年全国安全生产（主要工业领域）标准化发展规划》）。

到了 2010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生产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同时，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2010 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其中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同时，要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同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 - 2010），在形式要求、基本内容、考评办法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阐明了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实施方法和工作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2011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确定了实施范围、管理分工和工作内容,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2011年11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进一步明确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为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其管理行为,2012年4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类、形式、考评机构与考评员条件、考评、发证、换证等做了规定;同时,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给出了5大类、共计16类企业的考评指标。另外,交通运输部还制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管理实施办法》等。至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达标考评工作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展开。

二、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地方铁路企业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地方铁路企业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需要以能够评价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为依据。例如铁路运输企业,安全工作贯穿于运输生产全过程,涉及机务、车务、工务、电务、车辆、水电等部门的每个生产作业环节和人员。它犹如一个规模庞大的“联动机”协同运转,作业项目繁多,工作情况复杂。如果某段路基、某根钢轨、某台机车和某车辆关键零部件以及某架信号机发生故障或损坏,以及某个与运输生产直接有关人员的瞬间疏忽、违章作业、操作失误,就有可能造成严重的行车事故、货运事故甚至人身伤亡事故。因此,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必须有更为具体、更为详尽的技术性标准和规程予以支持。

然而,与国铁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相比,地方铁路企业有较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地方铁路投资相对不足,主要行车设备相对落后,老化比较严重,运输管理成本较高,这些问题的存在使铁路运输安全风险的控制难度增大。

(2) 铁路运输在制定标准时,不可能充分考虑地方铁路的特点;因地方铁路运输过程控制手段比较落后,缺少先进的技术监控设备及适合自己情况的严密的规章制度,许

多习惯行为代替了作业标准。

(3) 地方铁路劳动者的综合素质相对较低,专业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社会认知度较低,铁路相关法规的落实相对国铁较困难。

综上,地方铁路系统尚缺少反映地方铁路特点、方法科学、技术成熟、更为具体、详尽的地方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体系,导致地方铁路安全管理的评价、实施有一定困难,从而也进一步彰显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对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的重要性。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规范我国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要求,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加强企业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全面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3) 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各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

(4)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5) 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安全生产工作做不好,安全生产没有保证,企业不仅没有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甚至会被关闭、淘汰,生存发展就成为一句空话。只有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做到强基固本,才能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6) 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需要。一个现代化企业,除了它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外,还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树立对职工安全和健康负责的良好社会形象。现代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不仅是资本和技术的竞争,也是品质和形象的竞争。

因此,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将逐渐成为现代企业的普遍需求。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方面可以改善作业条件,增强劳动者身心健康,提高劳动效率;另一方面由于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了工伤事故及职业危险、有害因素,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生产发展也具有长期的积极效应。

对于地方铁路企业而言,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意义更为重大。在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技术设备、规章制度和运营人员是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稳定的“三大因素”。而“三大因素”中哪一项都离不开“人”的作用。通过标准化的作业可进一步消除作业人员

行为中存在的 uncertainty, 使作业过程处于一种可控的稳定状态, 从而使运输安全得到更可靠的保证。

第二节 地方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任务

为切实落实地方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整体水平, 有效预防和减少铁路伤亡事故, 地方铁路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出适合自身的具体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行业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增强。

(2) 各类事故明显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严格控制和减少一般铁路交通事故, 实现地方铁路安全形势有序可控、持续稳定。

(3) 推进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全面达标。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 2014 年底前实现 80% 达标, 2015 年底延伸至全行业企业 100% 达标。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体从事地方铁路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企业, 包括地方铁路(含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地方铁路建设施工企业(含在建工程项目部)。

三、工作内容

(1) 省铁路管理局成立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2) 考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独立开展考评工作, 如实反映被考评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3) 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应积极开展本企业标准化创建的宣传培训, 按《考评指标》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积极开展达标自查自评, 在规定时限内向省铁路管理局提交达标申请, 接受考评机构的考评。

(4) 全面启动达标工作。

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级别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其中一级最高、三级最低。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省铁路管理局负责全省铁路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以及职责范围内的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地方铁路企业应达到三级及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级别。

②各类安全管理体系的转换定级: 为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加快地方铁路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工作进度, 初次申请标准化达标的具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企业, 可以实行转换定级; 也可以不转换定级, 按标准化要求申请考评等级。

第二章 地方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体系架构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一般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基本法，也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其整体主要由法律、法规和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章制度所构成，一般称为群法。

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是指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的安全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国家 and 政府意志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用国家强制性的权力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因此，有了各种安全生产法规，可以使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具有以下特点：

- (1) 保护的對象为劳动者、生产经营人员、生产资料和国家财产。
- (2) 具有强制性的特征。
- (3) 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具有政策性特点及科学技术性特点。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引导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

我国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大致分为五个方面：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 (2)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 (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规。
- (4) 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规章。
- (5) 各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的标准规范。

二、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下表是有关地方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重要法律法规，见表 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全国人大 2002 年表决通过，2011 年进行了修订。

- (1)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生产经营的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表 2-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通过（修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	1979 年通过，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通过，200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通过，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通过，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 年通过，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 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通过，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通过，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 年通过
《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务院	2013 年发布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通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通过，2009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通过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通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通过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通过，2010 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通过，2011 年修订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通过，2012 年修订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通过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道部	2006 年通过，2008 年修订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计算监督局	2000 年通过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通过，2011 年修订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通过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2004〕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0〕23 号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1〕40 号

(3)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

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5) 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必要的救援人员，以及救援器材。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上报，保留证据，不得隐瞒。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的部门得到上报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处理，不得谎报、瞒报。任何单位接到协助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时，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立即赶到现场实施事故抢救。调查结果应以尊重事实、尊重科学为原则，及时准确查明原因。有过失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县级以上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应定期分析统计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6) 法律责任：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四十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决定。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七条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第五十七条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五十八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基本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 修订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如下。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2.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